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的公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未能如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总部、部分子公司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均处于武汉疫区，审计工作的团队重要成员其居住地也在武汉市。由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阻断病毒传播，武汉市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实施封城管制，关闭离汉通道，市内采取严格的小区封控措施，非疫情防控相关人员停止流动，公司年报相关工作陷入停滞状态，中审众环事务所审计人员亦无法按计划进驻公司现场实施审计工作，导致公司无法按原定日期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由于疫情期间武汉市实行严格的小区封控和办公场所防控措施，以及外地返汉人员受当地疫情防控的限制，一般企业均延迟复工，公司员工也无法到公司办公，由此造成公司部分财务报表项目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包括：

1、公司拟利用专家开展商誉减值测试和存货减值测试，受疫情影响未能按计划开展，影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存货的确认；

2、公司取消省界收费站 ETC 门架系统设备供应及安装项目，因尚未办理结算，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信用减值损失、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应收账款、应交税费的确认；

3、公司联营企业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出具，影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确认；

4、公司股权投资的项目 2019 年年度报告尚未出具，且其公允价值尚无法确

定，影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综合收益的确认。

## **二、关于本次披露的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在复工后，加快年报相关工作进度，本次披露的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系基于现有的信息和资料为基础编制，以从总体上反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基本情况。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年报编制工作的严重滞后，涉及商誉、存货的减值以及 ETC 门架系统设备供应安装项目的收入确认等相关重要事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尚未完全获取充分、确凿的信息，且年报审计工作同样开展受到疫情影响滞后，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影响较大的事项先行作出初步判断和估计，以避免与后期披露的财务数据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同时，为保证财务报表质量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公司已经组织专家开展相关减值测试工作，ETC 门架系统设备供应安装项目的计量工作及年报审计工作也在加紧推进，上述工作完成后，届时最终确认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公告中先行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相关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 **三、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

特此说明。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